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7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被告 陳昱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57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7,57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5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往南下農安匝道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訴外人羅瑞珍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羅瑞珍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2萬8,424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8,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

06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8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9 經查，被告於113年3月26日15時48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
1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北往南方向第3車道行駛，駛至建
11 國高架道往南下農安匝道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A車
12 前車頭碰撞同車道前方之系爭B車後車尾後，再推撞同車道
13 前方由訴外人楊思釗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4 （下稱系爭C車）後車尾而肇事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險
15 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
16 單、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99頁），並有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註明被告願負責賠償系爭B、C車損害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0 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1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2 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121
23 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
2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2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30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31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1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02 被保險人羅瑞珍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22萬
03 8,424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5頁、第37至47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B
05 車係109年11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
06 本院卷第35頁），而系爭B車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6萬1,061
07 元、烤漆2萬6,576元、零件14萬0,787元，衡以本件車輛有
08 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
09 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
10 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
11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1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
13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4 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
15 系爭B車自出廠日109年11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3月26日
16 止，已使用3年5個月，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
17 為2萬9,933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6萬1,061元、
18 烤漆2萬6,576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
19 用應為11萬7,570元。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11萬7,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31 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羅富美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7 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戴子清

10 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13 合 計	3,190元	

14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51950	$140787 \times 0.369 = 51950$	88837	$000000 - 000000 = 88837$
二	32781	$88837 \times 0.369 = 32781$	56056	$000000 - 000000 = 56056$
三	20685	$56056 \times 0.369 = 20685$	35371	$000000 - 000000 = 35371$
四	5438	$35371 \times 0.369 \times 5 / 12 = 5438$	29933	$000000 - 000000 = 29933$
註：元以下4捨5入。				